

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具体措施	责任部门	开展时间
1	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	机关全体、村（社区）两委干部	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采取多种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，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、家喻户晓	司法所 党建办 综经办 各村（社区）	全年
2	深入持久学习宣传宪法，推动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。	机关全体、村（社区）两委干部、辖区群众	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，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和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	司法所 各村（社区）	全年 12月4日 重点开展
3	广泛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宣传，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。	机关全体、村（社区）两委干部、辖区群众	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校园、进企业活动，通过法律宣讲、集会宣传等方式宣传普及民法典。	司法所 各村（社区）	5月民法典宣传月重点宣传

4	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，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	机关全体、村（社区）两委干部、辖区党员	结合党纪学习教育，突出党章、准则、条例等学习重点，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以全省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对党章党纪的认知水平和敬畏意识。加强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学习宣传，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。	司法所 纪检监察室、 党建办 综经办 各村（社区）	全年
5	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	辖区群众	举行“三八”妇女节系列法治宣传活动，法治知识讲座，普及保护妇女儿童法律知识，唤醒妇女同胞们维权意识，让广大妇女同胞在遇到困难纠纷时，能够拿起法律武器，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。	司法所 街道妇联 街道团委 各村（社区）	全年 “三八”妇女节重点开展
6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》	辖区群众在校学生	结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，推进“法律进校园”、“法制副校长”、“开学第一课”等活动，通过开展法律宣讲、组织学生观摩等活动方式向社会公众和在校学生进行普法宣传。	街道妇联 街道团委 司法所 辖区各学校	六月及九月
7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	辖区群众	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系列反诈宣传活动，利用微信、村、社区群及时推送反诈预警、用鲜活案例警示群众提高防范意识	平安法治办 泾渭园派出所 泾河派出所	全年

8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	辖区群众	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集中宣传活动、强化产生者责任，增加管理台账、资源综合利用等监管，严厉打击胡乱倾倒建筑垃圾、加强辖区建筑垃圾管理，确保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，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水平	司法所 社区（村）管理和网格化 服务中心 综合行政执法队	全年
9	《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	各执法单位、辖区群众	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等工作重点，全面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，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，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效。	司法所 综合行政执法队	全年
10	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	辖区企业、商铺、群众	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宣传氛围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，多措并举，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积极开展系列《条例》宣传学习活动，凝聚起“人人关心营商环境，人人维护营商环境”的强大合力。	司法所 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经办	全年
11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	辖区企业、商铺、群众	结合日常巡查监管，加大对辖区企业、商户、集群中普及安全生产、消防及防震减灾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应对措施，提高群众防护意识。	安全生产办	全年

12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及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	辖区群众	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，引导群众从点滴小事做起形成垃圾分类良好生活习惯，逐步构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。	城建管理办	全年
----	---	------	--	-------	----